



## 總監條例

編號： A-740

主題： 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與生殖健康隱私權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0年1月30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8 年 11 月 13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740。

#### 更改：

- 闡明學生免於因懷孕而受到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權利以及舉報此類行為的程序。（第二節D條）
- 闡明校長就本條例提供資訊的責任。（第三節A.1條和第三節A.3條）
- 闡明有關向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提供作業、課堂作業和額外支援的規定。（第三節A.2條）
- 闡明關於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可以使用哺乳場所的政策。（第三節A.5條）
- 闡明有關懷孕或身為父母的學生可能有資格在家上課的規定。（第三節C.1條）
- 闡明學校提供關於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iving for the Young Family through Education program）及說明此類計劃的責任。（第三節C.2條和第四節D條）
- 闡明學校教職員向尋求醫療和支援服務的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提供支援的能力。（第五節F條）
- 更新了在需要問詢時的聯絡資訊。（第六節）

##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08 年 11 月 13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740。

處於必須上學的年齡的懷孕學生必須上學，除非出於醫療原因而無法這樣做。本條例的目的是闡明學校工作人員在實施該政策時的角色和責任。它包括學校工作人員在學生懷孕期間和懷孕結束之後所負責的程序。

### **一. 概覽**

根據適用法律和教育局的政策，教育局致力於確保向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提供課程和服務，使其留在學校並全面參與學習。

### **二. 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的權利**

- A. 處於必須上學年齡的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必須上學。這些學生有權在懷孕期間和/或作為當了父母的學生而留在學校並獲得課程和服務，以便繼續接受教育並在校全面參與學習。
- B. 懷孕和身為父母的學生有權全面參與教育課程和活動，包括他們本來就符合資格參加的任何課程或課外活動，只是因為他們懷孕了或身為父母而才必須有特別的健康證明書才可以參加。
- C. 如果學生出於醫療原因而被確定有必要休假，那麼在此休假結束後，學生必須回到註冊的學校，並有權立即獲准復學。學校必須安排相應的學業和指導支援，讓學生能夠回到其正常的學校課程上課。
- D. 根據總監條例 A-830 和 A-832 以及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學生有權免於因懷孕而受到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學生若認為其因懷孕而受到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可以向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舉報。此類舉報應根據總監條例 A-830 和/或 A-832 而予以處理。學生若認為其因懷孕而受到教育局員工的歧視或騷擾，則也可以向平等機會及多元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Diversity Management，簡稱 OEO）投訴，投訴方式可以是上網填寫投訴表（網址是 <https://www.nycenet.edu/oeo>）、致電(718) 935-3320、發傳真至(718)935-2531，也可發信，郵寄地址是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 三. 校長及學校教職員的責任

#### A. 校長責任

1. 為了確保學校教職員瞭解根據本條例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的權利，每所初中及高中的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與全體教職員一起探討本條例。
2. 學校應向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提供作業、家庭作業及額外支援，以確保這些學生在出於與懷孕或身為父母這一情況相關的原因缺勤時達到課堂要求。
3. 根據第五節所規定的隱私權要求，校長在獲知一名學生懷孕或有了孩子之後，有責任讓該生獲得關於本條例、懷孕相關的健康護理、兒童看護和/或相關服務的資訊。校長可以將提供這些資訊的責任指定給輔導員、健康教育教師或其他獲得相應培訓的工作人員。另外，校長或指定的教職員應向此類學生告知其教育權利和責任，並應幫助學生獲得相應的學業及指導支援服務，以便讓他們能夠在懷孕期間及作為當了父母的學生而繼續接受教育並全面參與在校學習。被指定的教職員應在校長的監督下工作，並應確保對向學生提供的服務進行協調。
4. 如果懷孕學生出於醫療理由而限制自己參與正常的學校課程，則該生或其家長有責任向學校提供該生的醫護人員出具的相應證明文件。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應設定相關程序，制定符合醫護人員指示的教育計劃。如果必須特別考慮到學生的健康，則應提醒科目教師。在向學校提供此類資訊時，學校應像對待任何其他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一樣，提供合理的特別照顧。
5. 在接到相應要求後，學校的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應付出合理的努力按照需求為需要在學校將擠奶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與該生有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士提供一個哺乳的地方，前提是學校可在不干擾教學服務的情況下提供這種地方。哺乳的地方是一個衛生清潔的場所，不是衛生間，是一個別人看不到且不會被打擾的地方，裏面有插座、一個放置吸奶器及其他個人物品的平面以及一把椅子。附近應該有自來水可以使用，而且應該有一台冰箱或其他合理的替代選擇來存放母乳。需要擠奶的學生應獲准出於這一目的而離開課堂，並根據本條例第三節 A.2 條向其提供作業、課堂作業及額外支援。

**B. 考勤程序**

如果醫療原因成為缺勤的正當理由，則必須遵守正常的考勤程序。請參見總監條例A-210，瞭解關於考勤標準和程序以及針對因醫療原因而缺勤的證明文件的資訊。

**C. 家庭教學**

1. 懷孕或身為父母的學生的註冊學校負責該生的教育福利。例如，某些學生可能因其符合資格的醫療狀況或其有子女而有資格接受家庭教學。學生可根據總監條例 A-170 申請家庭教學。
2. 當學生的註冊學校接到學生準備返校上課的通知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幫助學生及時返校。學校必須立即接收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拒絕接收在醫療上確認能夠返校的學生。為了確保順利過渡，學校應安排與學生、學生的家長和相應的學校工作人員開會，討論學校現有的指導、教學和支援服務，並制定學校返校的計劃。在身為家長的學生返校後，學校也應向學生提供關於下文第四節中所闡述的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iving for the Young Family through Education，簡稱 LYFE）的資訊。

**四. 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所擁有的選擇**

- A. 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有權留在其目前就讀的學校。如果學生想轉到另一所學校，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有責任幫助該生和/或該生的家長/監護人探索教育局的教育選擇，讓其成功達到畢業要求。
- B. 不想留在目前就讀學校的懷孕學生可以轉學至其劃區學校，但這要取決於是否有名額。校長、相應的教職員及學生和/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與學生入學辦公室（OSE）合作，為該生確定一個適當的入學安排。
- C. 就讀於一所上學路途過長的學校的懷孕學生或當了父母的學生可以在有相應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申請因路途困難而轉學至離家更近的學校。校長、相應的教職員及學生和/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與 OSE 合作，為該生確定一個適當的入學安排。
- D. LYFE 計劃向當了父母的學生的六個星期至三歲的子女提供免費、高品質的幼兒教育。被選出的一定數目的教育局校址設有透過 LYFE 計劃提供服務的兒童看護設施。如果懷孕學生或當了父母的學生需要兒童看護服務，學校應幫助學生直接與 LYFE 計劃聯絡。LYFE 計劃的聯絡資訊列於本條例的最後面。
- E. 學生也可在高中替代教育轉介中心尋求資訊和指導。高中替代教育轉介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輔導員和專家，他們可幫助學生制定計劃，從而朝著畢業的目標邁進。每一個行政區的轉介中心的聯絡資訊列於本文件的最後面。

## 五. 關於生殖健康事宜的隱私權

- A. 學校官員和行政人員必須在任何時候都認識到關於學生懷孕、性行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資訊是高度敏感的。學校員工在討論這些事情時必須表現出專業素質並尊重學生的隱私。
- B. 學校官員不應請求或要求任何學生接受懷孕、性病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測試。
- C. 學校官員不應請求或要求任何學生或任何學生的醫護人員披露懷孕、性病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檢測結果，也不應要求任何學生或任何學生的醫護人員披露該生與懷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性病或性行為相關的情形或狀況。
- D. 學校官員不應因任何學生沒有接受檢測或披露懷孕、性病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檢測結果而將其排除在學校或某個學校課程之外，也不應因任何學生懷孕、艾滋病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當了父母或患有性病而將其排除在學校或某個學校課程之外。學校官員不應將接受此類檢測作為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課程的條件。
- E. 教育局重視家長參與。在適當的程度上，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應持續努力幫助懷孕或當了父母的學生使其家庭參與到規劃和選擇中來。若學生就通知家長事宜表示對安全或其他方面相當擔心，則校長必須在考慮到學生的個人情況及其權利的情況下做出決定。
- F. 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使員工無法向希望尋求適當醫療和支援服務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此類服務的轉介。所有向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提建議的學校員工都必須熟悉相關州和聯邦法律以及有關此類學生為自己及其子女獲得醫療服務之權利的法規。

## 六. 問詢

有關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的權利的問題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Title IX Coordinator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718-935-4987

[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mailto: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

有關本條例中所涉及的隱私權問題的疑問應向下列機構提出：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6888

[asklegal@schools.nyc.gov](mailto:asklegal@schools.nyc.gov)

有關兒童看護、健康和諮詢輔導服務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提出：

LYFE Program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0 Eighth Avenue, Suite 709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電話： 212-609-8520

[lyfe@schools.nyc.gov](mailto:lyfe@schools.nyc.gov)

有關針對懷孕及身為父母的學生的相關指導資訊的問題應向某個轉介中心提出：

布朗士轉介中心（Bronx Referral Center）

1010 Rev. James Polite Avenue, Room 436

Bronx, NY 10459

電話： 718-518-4530

中布碌崙轉介中心（Central Brooklyn Referral Center）

Boys and Girls High School

1700 Fulton St. 3rd Floor, Room 383

Brooklyn, NY 11213

電話： 718-804-6750 轉 3831

布碌崙市區轉介中心（Downtown Brooklyn Referral Center）

69 Schermerhorn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 718-935-9457

曼哈頓中城轉介中心 (Midtown Manhattan Referral Center)

269 West 35th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電話: 212-244-1274

皇后區轉介中心 (Queens Referral Center)

162-02 Hillside Avenue

Queens, NY 11432

電話: 718-739-2100

史丹頓島轉介中心 (Staten Island Referral Center)

450 St. Marks Pl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

電話: 718-273-3225